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佩蓉
電話：(06)2991111#8494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justlemon3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11452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452770A00_ATTCH1.pdf)

主旨：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2年1月1起調整為1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請配合屆時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07日台管業一字第1111683549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庫款支付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